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聲字第65號

聲請人 許佩菁

聲請人 涂佩琳

相對人 長奕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春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處理聲請人許佩菁、涂佩琳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之調解方案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許佩菁薪資新臺幣叁萬肆仟元及同意給付聲請人涂佩琳薪資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貳拾伍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勞資爭議經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雙方於民國108年7月15日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同意於108年7月30日以前給付聲請人許佩菁薪資新臺幣（下同）34,000元、給付涂佩琳薪資45,825元，並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內，相對人未已於上開期限內如期給付，聲請人乃聲請裁定就上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因勞資爭議經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雙方於108年7月15日調解成立，相對人願分別給付聲請人許佩菁、涂佩琳各34,000元、45,82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8年9月2日桃勞資字第1080078967號函檢送兩造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到院供參（見本院卷第7至11頁），經核閱無訛，堪認屬實。又本件調解

01 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且相對人未依調解
02 方案為履行，是聲請人就上開調解成立內容，聲請本院裁定
03 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06 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姚葦嵐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呂欣蓉